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公司的说明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万国华

俞雄

周晓苏

2018年12月6日